

广西建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浮石镇小律村茶累六号冲金桔产业基地硬化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6-C2-240016-GXJZ

采购单位：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七章 图纸	35
第八章 技术规范	35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浮石镇小律村茶累六号冲金桔产业基地硬化道路工程（LZZC2026-C2-240016-GXJZ）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浮石镇小律村茶累六号冲金桔产业基地硬化道路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2-240016-GXJZ

项目名称：浮石镇小律村茶累六号冲金桔产业基地硬化道路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68313.9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浮石镇小律村茶累六号冲金桔产业基地硬化道路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8313.9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浮石镇小律村茶累六号冲金桔产业基地硬化道路工程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668313.91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工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 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册职工，且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9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6月9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 — 服 务 中 心 — 帮 助 中 心 — 项 目 采 购 ）：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地 址：融安县浮石镇兴平小区 44 号

项目联系人：曾工

联系方式：0772-8472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融安县长安镇广场东路 2 号（华融天禾城 3 号楼 1 层 4 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2-8327848

项目联系人：荣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3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竞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项目管理机构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请提供）；

	注： 1. 格式见第九章，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2. 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九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资格证明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表附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请提供） 注： 1、格式见第九章，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2、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九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类似项目业绩；（若有请提供） （4）综合实力；（若有请提供） 2、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请提供） 注： 1、格式见第九章，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2、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九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商务技术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竞标无效。
15.2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20.1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竞标人放弃竞标。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按照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2.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电子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

	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电子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电子签章。 5.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签字后扫描上传（PDF 格式）。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 合同文本。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规范

(8)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1.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

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5.3.1.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1.3 供应商竞标报价（含总报价和单项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无法提供说明，或者说明不足以证明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电子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电子签字章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签字后扫描上传（PDF 格式）。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标记

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响应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2.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撤回原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

响应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施工主要内容与数量：道路硬化长 1000 米，宽 3.5 米（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2.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工期：60 日历天。
 4.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5.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668313.91 元。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7. 主要资金来源：桂财农(2025)82 号，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备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或提供的文件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或

者加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1）商务技术评审（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该项文件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
- 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7)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9) 未响应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竞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竞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竞标人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竞标人不确认的；或者经竞标人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竞标人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在单价合同工程中竞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7）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8）竞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

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报价分（满分30分）	（1）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价价为 30 分。 （2）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得分=有效供应商最低评价价/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30分	
商务分(满分10分)	业绩（满分4分）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工程项目，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否则不予计分。）
	综合实力（满分6分）	投标人具备国家认证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分(满分60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优（9分）：施工方法合理，技术措施具体、先进、有效。 良（5分）：施工方法比较合理，施工技术措施比较具体。 中（2分）：施工方法基本合理，施工技术措施不够具体。 差（0分）：未提供施工方法或施工方法不合理，技术措施不具体。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优（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良（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未提供投入计划或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优（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0分）：未提供投入计划或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	优（9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2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分）：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可行。
	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术 组织措施	优（9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分）：未提供安全施工措施或安全施工措施不合理，采用规范不正确。
	确保文明 施工的技术 组织措施	优（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分）：未提供文明施工措施或文明施工措施不合理，采用规范不正确。
	确保工期的 技术组织 措施	优（9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5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2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0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 分）=报价分（满分30 分）+商务分（满分10 分）+技术分（满分60 分）		

8.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最后得分高低排序），由招标人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竞标人。本项目的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人需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第三条 施工日期

1.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批的开工申请为准）

2.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工程总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因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顺延。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未能按时完工的，乙方须自不可抗力情形出现之日起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理由，并且要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乙方因此不能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完成施工，甲方有权截留余下工程款，同时终止合同。此外，凡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期的，乙方不得参与我乡此类项目的招投标。）

第四条 质量标准：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评定为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合同价：该项目预审价：_____，（小写¥：_____元），由采购单位按照财务制度、内控机制等制度执行，确定该项目承包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最终付款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进行付款，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由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结算，200 万元以下的由业主单位聘请有资质第三方进行结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 3 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启动资金；

（2）工程量达到 80%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9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一个月内办理完结算, 结算完成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2.实行履约保证金制。衔接资金项目需由施工单位按合同价的 3%交纳履约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 施工单位配合业主单位完善相关手续后, 3%纳履约保证金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 无质量问题以及缺陷责任期满, 业主单位发放给施工单位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业主单位可就施工单位提供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拨付 3%的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3.工程款支付账户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_____

账 号: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3) 该工程相应款项甲方必须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上账户, 若甲方未经乙方书面签章同意, 向除上述账户之外的其他收款账户付款的, 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第八条 项目参与单位及人员

- | | |
|-----------------|--------------|
| 1. 建设单位: _____; | 项目负责人: _____ |
| 2. 监理单位: _____; | 项目负责人: _____ |
| 3. 设计单位: _____; | 项目负责人: _____ |
| 4. 施工单位: _____; | 项目经理: _____ |

第九条 工程变更及结算

1. 工程变更 (需有甲方签字认可的变更材料)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情况时, 由乙方申请监理单位和甲方现场勘查确认,

确认变更后由乙方负责提供变更的相关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复核、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按变更后图纸实施，否则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2) 工程变更部分计算依据①变更部分原预算有的，套用原预算价款计算；②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计算；③变更部分原预算没有的，且无定额可套的，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综合价格计算。

2. 结算（如需结算的工程，请按以下要求；不需结算的工程，可忽略此条）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异议不一致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有争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4) 结算时需要聘请第三方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单位必须一起到现场确认，无异议的最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有争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 如因场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图纸要求施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给予结算。

(6) 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与现场有偏差和工程预算有错或漏项的，甲方应按实际所发生的工程量结算给承包人。

(7) 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和委托的监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必须对施工现场提供交底和技术指导。
3.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证件、批件等相关手续。
4. 甲方在开工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三通一平），施工过程中甲方做好群众的配合工作。
5. 若发生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况，甲方应在乙方退场后 30 天内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清算付款。
6. 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书后 3 日内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时间拖延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遵守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严格管理爆破物品，在施工中经常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正确处理与项目地群众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2. 工程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若乙方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自终止合同之日起五年内，乙方公司及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项目经理均不得参与大坡乡此类项目招投标。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施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保证施工安全。造成安全事故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5. 工程建设竣工后，由乙方建立项目竣工标志碑和管护制度牌，竣工标志碑建设要求：高 1.2 米、宽 0.6 米，大理石刻字，内容由业主提供；管护制度牌要求：长 1.5 米、宽 1.2 米、高 2.2 米；以上牌、碑均使用水泥加固底座，否则不予验收。
6. 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出具书面材料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备齐竣工验收材料一式四份。（含竣工验收人员签到表、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验收材料）
7.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一式三份竣工资料备案；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如果预留有保修金留此条，如果工程完工工程款一次付清，此条不留)

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限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2. 责任缺陷期和保修期间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属发包人（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人为破坏问题，承包人不承担

保修责任。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乙方保修联系电话:_____),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四条 签约地点: _____。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则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通知和送达条款:

各方确认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全称):_____,

收件地址: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收件人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收件地址: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收件人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以上通讯地址为与本合同签署、履行、协商、诉讼/仲裁的约定送达地址。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如果是信函或特快专递,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挂号信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收到,两个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前的日期为准;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如果是短信、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视为收到。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于工程款结清后及工程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住 所: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请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免费下载。

第七章 图纸

另附，请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免费下载。

第八章 技术规范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竞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竞标声明书（格式）

竞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竞标文件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竞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竞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竞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竞标人可以自行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竞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6、项目管理机构表（格式）

（一）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管理员							
.....							

注：

- 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1）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2）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
 - （3）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工作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注：①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 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可扩展为多页）。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另：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竞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表附录（格式）：

报价表附录

序号	内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_____
2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_____
3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合同履行期限：____日历天（工期）
5	质量标准：_____
6	竞标有效期：_____
7	其他：_____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说明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系
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竞标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字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	签订合同 日期	竣工日期

注：根据本项目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要求附材料。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综合实力一览表（格式）

综合实力一览表

序号	证书

注：根据本项目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要求附材料。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竞标人自行编制。

竞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